

当发现他人将借记卡遗忘在ATM机内时，湖南人阿军因为一时的贪念，通过电脑操作拿走了1万元现金，结果没过几天便被警察抓获。日前，福建省漳浦县检察院以信用卡诈骗罪，将其起诉。

天降横财：用他人遗留借记卡取1万元

阿军系湖南人，今年37岁，事发前是某重工有限公司的职工。今年4月1日20时许，刚下班的阿军到漳浦某银行24小时自助银行内的柜员机上办理取款业务，却意外发现取款机里面有银行卡。

又惊又喜的阿军按下了该机的确认键，发现真的有钱吐出来。原来是有人将卡忘记在该存取款柜员机内，2500元现金便通过柜员机出现在阿军的眼前。看到天上突然降下的横财，最终贪念还是占了上风，阿军共分四次在该机上取出人民币共计10000元。

通过收到的短信提醒，事主发现自己的银行卡已被人分四次取走1万元，并于当日到公安机关报案，阿军于4月14日被抓获归案。

起诉罪名：以信用卡诈骗罪提起公诉

经审查，检察官认为：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（ATM机）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，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（ATM机）上使用的行为，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，构成犯罪的，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。该案数额超过了5000元，应以信用卡诈骗罪论处。

上一页1下一页